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装备〔2024〕36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电动船舶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全面推进“电动福建”建设的实施意见（2023-2025年）》（闽工信规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为做好电动船舶试点示范项目清单化管理，拟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4年电动船舶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通知所称电动船舶试点示范项目包括：电动船舶示范项目和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。申报范围为2022—2024年建成交付或在建的电动船舶项目及应用场景，申报主体分别为电动船舶船东单位和应用场景投资建设方，已建成交付的电动船舶项目应接入电动福建综合管理平台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申报主体根据属地原则向所在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，根据申报类别提供对应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申报电

动船舶示范项目需填写《电动船舶示范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及《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电力推进系统技术规格书》（附件 2）。申报示范应用场景需填写《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二）项目初审。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对属地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，向省工信厅报送试点示范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1、附件 3）和申报材料。

（三）项目评审。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要件审查，对通过要件审查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省工信厅研究确定我省“电动船舶试点示范项目库”名单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要客观公正、严肃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于 7 月 10 日前填报相关项目信息并报送我厅（装备工业处）。

联系人：张伟鑫，电话：0591-87555654

王毅，电话：0591-87430192

- 附件：1. 电动船舶示范项目汇总表
2. 电动船舶示范项目电力推进系统技术规格书
3. 电动船舶示范应用场景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